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陳威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不否認抵押權登記一事，然抵押權
之行使既以擔保債權未獲清償為條件，相對人仍應對於債權
金額加以說明，而非僅是出示借據，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
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
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
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
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
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
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主文所
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訴外人吳芷穎即福格安企業
社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擔保吳芷穎即福格安企業社對相對人現在

01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02 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等一切債務
03 (下稱系爭抵押權),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而吳芷穎
04 即福格安企業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853萬9,177元借款,故
05 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之事實,業據相對人
06 提出土地及建築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07 明書、本票、借貸契約書為證(原審卷第11頁至第37頁);
08 又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上開最高限
09 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亦屆清
10 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
11 無不當。又依前開說明,抗告人若仍就借款金額、抵押權擔
12 保之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有所爭執,理應由抗告人另行
13 起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是以抗告
14 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2 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惟英